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柳雅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8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柳雅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柳雅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已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，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於行經事故地點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與前車之距離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未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和解。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附件所示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。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及其

01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量處如主文所  
02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4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鄭益民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1581號

20 被 告 柳雅文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  
22 00○0號

23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柳雅文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22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 
29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由北  
30 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國泰路二段與新富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  
31 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後車應與

01 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  
02 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  
03 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追撞同向  
04 前方停等紅燈由陳毓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05 型機車，致陳毓婷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及擦傷、  
06 右大腿挫傷之傷害。嗣柳雅文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  
07 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  
08 接受裁判。

09 二、案經陳毓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柳雅文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毓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14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  
15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  
16 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 
17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  
18 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02 檢 察 官 張 靜 怡